

敦煌學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第二十二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22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Taiwan R.O.C 1999

試論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的量詞 及其所展現的物質文明

王松木

壹、緒論

萬物流轉變化、雜然紛陳，思緒馳騁宇宙、漫無涯際，人類面對無窮的事物與豐沛的情感，如何能夠精確理解、有效記憶呢？這問題向來是心理學、語言學、哲學…等學科所共同關注的焦點。儘管萬物各有不同的姿態樣貌，但彼此之間卻也明顯地存在著許多共性，絕非如散沙般地各自孤立，若能掌握事物所體現的共性，便可將無限的個體化約成有限的概念範疇，進而以各個概念範疇作為節點（note），聯結成有系統的關係網絡，如此大腦在此信息網絡中即可迅捷、有效地進行思維活動。

劃分範疇既然是人類基本的認知能力，必定也會具體投映在語言的結構層面上。就字形結構的層面而言，漢字形體以形聲結構居多，相同義類的字通常添附著相同的形符，所謂「飛禽安鳥，水族安魚」，即是藉由形符的殊異來區分不同的概念範疇。就語法結構的層面而言，漢語量詞除具有「稱量」的基本功能外，同時還擔負著「分類詞」（classifier）的作用，藉由漢語量詞的修飾，亦可將名詞、動詞劃分成若干的概念範疇。雖說漢字部首與量詞同為漢語區分概念範疇的形式手段，但兩者之間卻有許多明顯的差異，例如：「部首」體現於書面文獻上，且產生時間較早；「量詞」則屬於口語層面，形成的時代相對較晚。關於兩種分類系統的區別，Wiebusch（1995）已有精闢論述，茲不贅述。

一般認為，量詞是漢藏語言的特點所在，究竟漢語量詞的特點何在？「特點」必得通過對比方能明晰地彰顯出來。印歐語言 *measure word* 的主要功用在於「稱量」，可數名詞（*counter noun*）因本身具有「離散性」，計算數量時毋需再另外綴加量詞，如：英文 *two books*（兩本書）；不可數名詞（*mass noun*）則具有「連續性」，必得添加量詞方能精確地計量，如：英文 *a cup of coffee*（一杯咖啡）。漢語量詞與印歐語言的「稱量詞」（*measure word*）並不

對等¹，特出之處在於：即使是可數名詞，在漢語中也必須添加量詞才合乎文法。漢語可數名詞之前的添加量詞除了指稱數量外，更具有突顯名詞的形象特徵的功用，故可藉由量詞的不同而將事物劃分成若干的範疇。

近來許多認知語言學家，紛紛將焦點集中漢語量詞的考察上，試圖由此透視漢民族深層的思維模式與文化背景，本文寫作動機亦即在此。然而，必須注意的是：漢語量詞雖然兼具稱量與分類雙重功能，但兩項功能在不同量詞次類中的分布具有不平衡性，且呈現出逐漸過渡的連續狀態²。若以趙元任（1968）對量詞的分類為準³，則名量詞（修飾名詞的量詞）分類功能的連續統當如[圖表 1]所示：

個體量詞	部分量詞	群體量詞	暫時\容器量詞	標準量詞
--匹、頭、隻	--把、卷、節	--對、雙、套	--瓶、盤、盒	--尺、升、斤

〔圖表 1〕

漢語個體量詞具有標誌事物形象特徵⁴的功能，但事物的何種特徵最容易被突顯出來？則與人民的文化背景與思維模式有關。生長在不同時代、地域的人民，受到不同文化的薰染，承襲著不同的思維模式，對於事物特徵的體察亦各自有別，因此所概括出來的範疇勢必也會有所不同。當不同

¹ Tai (1992) 區分「稱量詞」(measure word) 和「分類詞」(classifier) 的不同，指出：「稱量詞」的功能在於標示物體數量或動作次數，與名、動詞並不具備固定、持久的搭配關係；「分類詞」主要在於突顯物體或動作所含藏的徵性與功能，與名、動詞具有固定、持久的搭配關係。

² 劉世儒（1965：4）將名量詞分為三類：1.「陪伴詞」--純然的語法範疇，同實際稱量的數量無關。2.「陪伴·稱量詞」--具有指明範疇的功用，同時涉及實際的稱量問題。3.「稱量詞」--實際稱量名物。「陪伴詞」→「陪伴·稱量詞」→「稱量詞」呈現出由「分類」向「稱量」逐漸過渡的歷程，實為[圖表 1]的簡要概括。

³ 趙元任（1968：295）則將漢語量詞細分成九種類型：1.單位詞或個體量詞。2.動賓式結構特有的單位詞。3.群體量詞。4.部分量詞。5.容器量詞。6.暫時量詞。7.標準量詞。8.準量詞。9.動詞用量詞。

⁴ 以量詞所表徵的空間向量為例，「條」標示一度空間；「張」標示兩度空間；「根」與「枝」同樣標示三度空間，但「根」顯然還具有[+圓柱]的徵性。(Shi, 1996)。

的形象特徵投映在語法結構上時，則展現出數目不同、來源不同、搭配關係有別的量詞系統。例如，國語以「件」作為指稱「衣服」量詞，閩南語則是以「領」（一領衫）作為量詞；國語「粒」僅能與細小的物體搭配出現（如：一粒米、一粒沙），閩南語則無此限制（如：一粒籃球、一粒西瓜）。

古代先民的文化與思維投映在量詞系統上，今人透過量詞的窗口得以窺探古代文明。本文以新疆地區出土的吐魯番文書作為考察對象，藉由探索中古時期新疆地區量詞使用的樣貌，進而挖掘此中所潛藏的文化現象。首先，筆者擬從共時切面入手，考察量詞在文書中的用例，指出某些特殊量詞的性質及其由來；其次，則觀察量詞與名詞間的搭配關係，由此管窺量詞替代、演化、消亡的過程；最後，著眼於量詞的分類功能，並且配合地下出土的實物，探索中古時期西域人民的物質文明。

貳、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簡介

一、吐魯番文書的發掘過程

新疆吐魯番曾是中國與中亞各國的交通樞紐，不同民族的文化曾在此匯流、繁衍，開展出高度的物質文明。本世紀初，英、德、俄、日……等國的中亞探險隊，在吐魯番盆地發掘到大量的文獻與文物，自此揭開吐魯番考古的序幕；自 1959 起，大陸當局開始在吐魯番地區進行重點式的挖掘，不但發現許多古代遺址與墓葬，同時也出土了一批數目可觀的文獻材料。

近來，世界各國學者逐漸意識到吐魯番文書的學術價值，從而掀起一股研究的熱潮，於是便將以吐魯番文書為材料所開展出的綜合性學科統稱為「吐魯番學」。

二、吐魯番文書時代及其內容

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共計 10 冊，收集了 1949 年以來在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、哈拉和卓等墓葬區所挖掘出土的文書，經碎片綴合後共出漢文文書約一千六百餘件。文書年代最早為前涼升平十一年--即東晉海西公太和二年（367），下迄唐大曆十三年（778），其中以唐代文書居多。文書的內容可分為三大類：

1. 官府文書：牒辭、戶名籍、行旅公驗、辯辭案錄…等。
2. 民間文書：隨葬衣物疏、券契、帳及冊、醫方…等。
3. 宗教寺院文書。

由上可知，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含藏著豐富的社會經濟資料，由於許多文書的內容與計量有關，故量詞數目及其使用頻律均遠高過於同時期的他種文書，有利於量詞用例的考察。因此，透過吐魯番出土的文書，應當可以窺見東晉至初唐間西域人民使用量詞的情形。

三、「隨葬衣物疏」的性質與價值

吐魯番文書的券契、帳冊中所使用的量詞多數是「標準量詞」（參見[圖表 1]）--斗、升、斛、斤、尺--此類量詞具有較強的通約性，無法客觀地展現語言的地域特色，對於此類量詞本文多略而不談。

在吐魯番出土的各類文書中，與本文主題最為相關的資料當屬「隨葬衣物疏」。「隨葬衣物疏」究竟有何特色？以下參考鄭學檬（1986）與孟憲實（1990）的研究結果，簡要介紹的該項資料的性質及其語料價值。

A. 「隨葬衣物疏」的性質

「隨葬衣物疏」即是繕寫著陪葬器物的清單，隨著死者一起埋入墓穴。隨葬物清單出現的可追溯至春秋戰國時期，在《禮記·既夕禮》可見相關的記載：

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，兄弟奠可也，所知則而不奠。知死者贈，知生者賻，書於方，若九若七若五，書遺於策。

近來學者對比馬王堆一號漢墓所出土的竹簡，證明「遺策」即是陪葬物品的清單。「隨葬衣物疏」的形制雖是承襲「遺策」而來，但在內容與功能上則有所轉變，鄭學檬（1985：428）認為：

「隨葬衣物疏」的性質已和漢墓遺冊不完全相同了，它不是一份文字與實物基本一致的墓主隨葬物品清單，而是一份具有為死者祈求冥福意思的墓葬文書，它的性質和漢以來隨葬的買地券相同，並具有冥世財物憑證性質。

孟憲實（1990）則是指出：「隨葬衣物疏」的時間跨有二百多年，在這段不算短的時間中，「衣物疏」的內容、形制與所反映的主導觀念均有所的轉變，可將其細分成三個發展階段，並分別以「財物證明書」、「輪迴通行證」與「陰陽界之間的郵件」來說明「衣物疏」性質的轉變。茲將孟氏提及的要點，摘錄於下表：

	數量	起迄時間	內容特色
--	----	------	------

第一期	約 10 件	前秦建元 22 年(386)到高昌章和 5 年(535)	1. 聲明衣物為墓主所有 2. 明顯受到道教影響 3. 有明確的冥世觀念 4. 提供書寫人的情況
第二期	31 件	高昌章和 13 年(543)到唐永徽 6 年(655)	1. 佛教影響力逐漸增強。 2. 書寫人多為寺院比丘。 3. 不再由神作證，改由虛擬的人作證。
(衰弱期)	約 6 件	唐永徽(655)以後	形式自由散漫

〔圖表 2〕

B. 「隨葬衣物疏」的語料價值

索緒爾認為語言研究必須嚴格區分「共時」(synchronic)與「歷時」(diachronic)，此項原則已成為今日語言學界奉行不二的金科玉律。

這些隨著死者埋入墓穴的「衣物疏」，不但保留當時新疆吐魯番一帶的口語量詞，且大部份墓葬多有一方墓誌銘，記載死者姓名與卒亡時間，依此則明確地考證出文書抄寫的年代。在時間、空間皆能界定的前提下，只需排比不同時期所抄寫的「隨葬衣物疏」，即可觀察到量詞替代、演化、消失的歷時過程，對於考究漢語量詞生成、發展與演化規律應當有極大的助益。

參、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的特殊量詞

吐魯番位於亞洲腹地地帶，距離中原王朝十分遙遠；且自漢朝覆滅至唐帝國興起之前，西域一帶情勢混亂，吐魯番地區曾為柔然、突厥…等少數民族政權的勢力所籠罩⁵，在此種特殊的歷史、地理背景之下，該地語言想必與中原一帶有所不同。

究竟中古時期吐魯番地區方言的量詞有何特點？又當如何揭露該地量詞的特色所在？Tai (1992) 指出：觀察量詞在方言中的差異可從以下幾方

⁵ 關於吐魯番地區地理、歷史的概況，可參閱[法]莫尼克·瑪雅爾《古代高昌王國物質文明史》。

面著眼：

1. 同一概念範疇中，各個方言所使用的量詞數目並不均等。
2. 同一個量詞在不同方言中存在不同的語法功能、語義內涵。
3. 不同的方言使用不同的量詞與相同的名詞搭配。
4. 在同一方言中，由於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家庭背景、職業…等社會因素的影響，量詞的遣用自然也會有所差異。

參照 Tai (1992) 所提出的意見，本文擬先從以下兩條徑路探求吐魯番文書量詞的方言特色：一、發掘其他語料所罕見的特殊量詞。二、考察量詞與名詞間的搭配情形。最後，從歷時角度管窺量詞發展的概況。

一、特殊量詞舉隅

「特殊」是相對於「一般」而言，必經由對比方能展其特殊之處。由於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反映東晉至初唐間的語言現象，本文姑且以劉世儒（1965）所輯錄的魏晉南北朝量詞作為對比參照點，羅列出劉氏未提及的特殊量詞。本節除描述特殊量詞的具體用例之外，並嘗試著考證量詞的來源、解釋名詞選用量詞的內在理據。

名詞與量詞的搭配必須有相應合的語義特徵為基礎，例如：人們以「匹」稱量「馬」（一匹馬），以「張」稱量「紙」（一張紙），若誤用量詞而說成「*一張馬」、「*一匹紙」則令人無法理解。但為何「馬」必得選用量詞「匹」，「狗」、「老虎」…等卻不能選用「匹」？對於這個問題，一般人通常是習焉而不察，或是以「約定俗成」的理由搪塞，但在教導英、美人士學習漢語時，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卻格外引人矚目⁶。名詞應當選用何種量詞？表面看來似乎是偶然、任意的，其實此中正潛藏著某種特殊規律、傾向，有待進一步深入發掘。

邵敬敏（1993：184）認為名詞對於量詞的選擇有三個層次，依序為：

1. 「整體選擇」--表現為一種組合的可能性。
2. 「本體選擇」--表現為一種組合是的實現性。
3. 「同義選擇」--表現為一種組合的語境性。

⁶ 量詞的使用通常是較難的一環，一方面是由於本身母語缺乏量詞系統，一方面則是漢語名詞與量詞有特定的搭配關係，例如：這個可能經常產生的疑惑，表面看來似無道理可言。對於無法掌握組合規律的量詞，學習時只得個別記憶，無形中減低學習漢語的效率。

例如：「王子牽著「一？高駿的白馬」，緩緩地向公主走來」。句中「白馬」應當選用何種量詞呢？宜選用量詞「匹」較為適當。根據邵敬敏（1993）所提出的三個優先次序，可借用「優選論」（optimality theory）的理論框架推衍如下：

Candidates	整體選擇	本體選擇	同義選擇
一塊白馬	*!		
一群白馬		*!	
一隻白馬			*!
☞ 一匹白馬			

[說明：表中空格表示符合條件，「*」表示違反條件，「！」說明候選結構被淘汰的關鍵之處，「☞」指出最優的輸出形式。陰影部份表示該候選結構之前已因違反高層的制約條件而被淘汰，此部份已無關緊要。]

〔圖表3〕

以下解釋各特殊量詞的語義特徵，即是從名詞選擇量詞的三個層次上加以考量。

1.1. 立

- (1) 白絰禪一立。縹絰禪一立。白練禪一立。紫碧裙一立。白絰一立。(01-009)
- (2) 帛絰禪一立。(01-010-03)
- (3) 故絹小禪一立。故練禪一立。故生絹裙一立。(01-014)
- (4) 故紫襦一立。故華（花）緋裙一立。故白絹禪一立。故白絹小禪一立。(01-059)
- (5) 故布小禪一立。故緋大禪一[立]。故絳絰禪一立。故布裙一立。故緋碧裙一立。(01-062)
- (6) 大禪位（一立）。小禪一立。(01-111-02)
- (7) 故帛練小禪一立。故帛練大禪一立。故帛練禪一立。故帛練裙一立。(01-176)
- (8) 故絰小禪一立。故絰大禪一立。故絳絰禪一立。故布裙一立。(01-184)

(9) 故禪一立。故大禪一立。(01-185-03)

(10) 家人不慎，失火燒家。燒…緹禪一立。(01-195)

《說文解字·立部》：「立，住也。從大在一之上。」就漢字的形體結構而言，「立」字描摹出「人站立」的圖象，人體站立主要憑藉著雙腳，漢字所表徵的整體圖象中，視覺焦點集中在腰部以下的部位，故量詞「立」與多與下半身的衣著有關。「禪」、「禪」、「裙」、「」選用「立」作為量詞，乃是藉由「立」以突顯出名詞的形象特徵。然而，少數非下身衣著的名詞亦可與「立」相配，此種用例應當是過度概化(overgeneralization)的結果，如例(4)「襦」為短衫(《演繁錄》)卻與「立」相配，即是一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：「立」作為量詞的用法僅見於十六國時期(即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第1冊)，六世紀以後則未見有此種用例。若是如此，「立」用例即可作為判定文獻抄寫時代的語法標準，意義非凡。

1.2. 顏

(11) 右面衣一顏。(02-064-02)

(12) 右面衣一顏。(02-181-03)

(13) 尖一顏。(02-217-01)

(14) 帽一顏。(03-04-01)

想要探求量詞「顏」的功用及其成因，必須先對「面衣」、「尖」有所認知。《說文解字·頁部》：「顏，眉之間也。」據此則可推想：「面衣」、「尖」應當是與臉部相關的衣飾。

「面衣」是覆蓋在死者臉上的面罩⁷，從阿斯塔那古墓發掘到許多面衣，實際樣式可參看文末的[附錄一]。「尖」屢見於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之中，如：

(15) 故鉗(紺)尖一枚。故白尖一枚。(01-059)

(16) 故帛練尖一枚。故紺綺尖一枚。(01-061)

⁷ 李肖冰(1995: 168)指出「面衣」來源與功用：「「面衣」是死者覆面的一種奘俗。據武伯綸先生考證，此習俗早在「秦漢以前就已存在」。發現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中不少件「面衣」(即「覆面」)是採用錦面製成，印織彩色各異的紋樣，還有那「聯珠鸞鳥」紋錦覆面，內涵著一種死者企求「合鬼神」靈魂升天思想，這種意識形態顯現在「面衣」織錦之中，反映了高昌人樸素的宇宙觀。」[法]莫尼克·瑪雅爾(1973)認為「面衣」是日常生活中防風禦寒的風帽，而「覆面」則是覆蓋在死者臉上的隨葬物，兩者並不相同。

(17) .清(縞)尖一枚。(01-098)

(18) 故尖一枚。(01-185)

「尖」究竟是何種衣飾？從已知的線索推斷：「尖」應是指「尖頂式帽冠」。李肖冰(1995:54)指出：「尖頂式帽冠不僅保護頭部，還保護雙耳與頸部，是抵禦風寒的佳品。尖頂帽式樣流行於中亞、西域一帶，孕蘊地域性的共融與互補，呈現游牧民族帽冠特徵。」尖頂式帽冠除了可從壁畫與泥俑上看到大致樣貌外，近來已有實物出土，可參見文末[附錄二]。

從出土文物中證實：「面衣」、「尖」均是與覆蓋在臉上衣物，因此選用量詞「顏」來突顯形象特徵。

1.3. 屯

(19) .汜貞感付綿兩屯。(06-313-02)

(20) 將棉花一屯布施孟禪師。(07-071-63)

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屯，聚也。」屯有「聚積」之意，表面看來在(15)(16)中「屯」似乎是作為稱量棉花的「群體量詞」。

《唐六典》卷三戶部「金部郎中員外」條的記載：「羅錦綾絹縠 紬之屬，以四丈為匹；布則五丈為端；綿則六兩為屯；絲則五兩為絢；麻乃三斤為緌。」故「屯」在唐代也可能是專指「六兩重綿花」的計量單位，如此則「屯」已成為「標準量詞」而非「群體量詞」。

1.4. 節

(21) 肆人五日食，次傳細麵五斗，市肉一節，供__兒、阿婆三日食。
(03-167)

(22) 次傳，肉八節，細麵八斗，用役縫帳氈宮人食。(03-170)

(23) 十月卅日，虎牙汜傳，市肉參節，細麵參兜(斗)，供 公主食。
(03-171)

(24) 次傳，肉十節，肝肺二，羊頭一，供康禪師舍用。(03-173-03)

(25) 次傳，市三節，死肉三節，麵六斗。(03-174-09)

(26) [驢]腳一節。(06-187-07)

「節」作為計量「肉」的量詞，此種用例亦是其他文獻所罕見的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節，竹約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約，纏束也。竹節如纏束之狀。」名詞「肉」為何選用「節」作為量詞？兩者間有何相應的語義特徵？「節」是指「肉品節分成塊」？或是指「肉品纏束如竹節」？或者是「節」為「標準量詞」，只是純粹標量而不具標誌名詞特徵的功用？以上疑問仍有待進一

步查考。

廖名春（1990：85）根據上下文文義以及文獻的性質認為「節」是衡量的「標準量詞」⁸。是否真如廖氏所言，至今仍無法完全肯定，有待進一步釐清。

1.5. 腳

(27) …[次][傳]，[肉][一][腳]，[供][襄][邑][夫][人][用][作]糜。(03-173-01)

(28) 羊肉三腳，平錢二文。(04-193-02)

(29) …[用][銀][錢][二][文][買]一腳肉。(06-435-11)

在上列語句中，量詞「腳」主要標示「肉」所附著的部位。因此「腳」當歸類為「暫時量詞」，僅能用以稱量「羊」、「牛」…等有腿的牲畜。

1.6. 戀

(30) 都合得破被氈陸拾貳戀，破褐囊捌個，絕便索捌拾參張，胡麻索壹佰參拾張。(03-287-09)

(31) 破氈貳戀。(03-289-03)

(32) 碎錦五戀。(04-186-05)

「戀」字作為量詞頗為奇特，文獻中罕見此種用例為。為何以「戀」字作為「氈」、「錦」的量詞？是個值得深思的問題。

《說文解字》未收；《廣韻·線韻》：「戀，慕也」。由於名詞「氈」、「錦」與量詞「戀」字似乎看不出有何種相應的語義特徵，因此，廖名春（1990：89）懷疑「戀」乃同音通假字而非本字，認為：「戀」與「領」字用法相同（均可稱量「氈」[旃]），且語音近似（「戀」--來母線韻，「領」--來母靜韻），以此推斷「戀」應當是「領」字的同音通假。

筆者以為廖氏推論有待商榷。如例（28）所示，「戀」可用以稱量「錦」，

⁸ 廖名春（1990：85）：「文書中稱量「肉」的單位用「節」，與稱量麵、米的單位斛、斗並列，並且屢在「供食帳」中出現。而「供食帳」的量不可能是隨意的，要求相當精確，以後才能報銷並備查。由此可知，「節」是一個稱量詞，並且表示的是衡量。這與我們今天講的「一節課」的「節」一樣，起初是泛指，其量並沒有規定性，久而久之，約定俗成，其量就被固定化了。」筆者以為：誠如廖氏所言，「節」在吐魯番文書可能是「標準量詞」，但「節」的量值應是人為制定的結果而非「約定俗成」，只因缺乏文獻記載，今日無從得知「節」所代表的實質衡量。

與量詞「張」的用例相同⁹，但在文書中量詞「領」似乎無此種用例；況且，名詞選用不同量詞的例子並不罕見（如「立」、「腰」均可用以稱量「裙」。詳見下文），不能因「戀」與「領」所稱量事物相同而否定「戀」獨立存在的可能性。

仔細觀察（30）（31）（32）量詞「戀」所稱量的名詞--「破被氈」、「破氈」、「碎錦」，可發現：與量詞「戀」搭配的名詞皆具有[+破碎]的語義特徵。但「戀」字語義與[+破碎]無關，或許「戀」是「攀」（來母仙韻，又讀同「戀」）的通假字¹⁰，「攀」有卷曲之義，故可用以稱量「破氈」、「碎錦」。

因此，筆者認為「戀」應是吐魯番地區稱量破損的「氈」、「錦」一類織物的特有量詞，並非「領」字的同音通假。量詞「戀」與「張」具有近義關係，故均能被名詞「錦」所選用，不同之處在於：量詞「戀」突顯出名詞的「破碎」樣態。

1.7. 劑

（33）軒斌傳：起驛羊薪一齊，合兩齊薪入調…康酉忠壹車…。（03-031）

（34）高昌馬案廐（鞍韉）壹劑，將延興下左涉爾壹具…。（04-173-01）

「劑」是吐魯番文書的特殊語詞，陳仲安（1990）詳盡地考證「劑」字的所有用例，所得的結論是：「『劑』為高昌王國賦稅徵收及物資調發中的專用名詞」，例（30）「劑」字則是由名詞引申為稱量「馬鞍韉徵調單」的量詞。

稱「劑」的理據何在呢？陳氏（1990：18）認為以「劑」稱量政府的徵調單，字義來源可能借自「藥劑」的「劑」：「藥劑之「劑」本義乃是分劑，即藥物的分量。用各種不同分量的藥物互相配合而構成一張治病的藥單，即稱爲一劑藥。…高昌王國政府所發下的徵收雜稅或徵借物資的文書，詳列人名、物品、數量，有似藥單」若真如陳氏所言，則「劑」主要突顯徵調單具有「羅列各種事項」的形象特徵。然而，陳氏假說是否正確，有

⁹ 吐魯番文書中，「錦」經常選用「張」作為量詞，如以下各例所示：

1. 悔者罰丘慈錦七張。（01-187）

2. 波斯錦十張。（02-060-09）

3. 大錦十張。（02-062-07）

4. 陽（羊）樹錦五十長（張）。樹葉錦五十長（張）。（02-347）

¹⁰ 《漢書傳上·孝武李夫人》：「上所以攀攀顧念我者，乃以貌也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攀音力全反，又讀曰戀。」

待尋找更強而有力的資料作為佐證。

1.8 薄

(35) 家人不慎，失火燒家。燒…蠶種十薄。(01-195-05)

《說文解字·艸部》：「薄，林薄也。一曰蠶薄」段玉裁注：「《月令·季春》：『具曲植籩匡。』注：『時所以養蠶器也。曲，薄也。植，槌也。』《方言》：『宋、魏、陳、楚、江淮之間謂之曲，或謂之麴。自關而西謂之薄。』」可知：「薄」為竹編的養蠶器具，在吐魯番文書中則作為稱量蠶種的「容器量詞」。

1.9. 馱

(36) 合當營六馱及押官所乘騎馬總貳百肆拾貳頭疋。(08-043-05)

(37) 官馬十馱肥碩。(08-126-03)

除吐魯番文書外，偶見「馱」為量詞的用例，如《隋書·食貨志》：「(隋煬帝)益遣募人征遼，馬不充八馱，而許為六馱。」「馱」本指馱著貨物的牲口，在例(36)(37)中皆作為量詞，用以稱量「善於馱載貨物」的牲口。

1.10. 頭疋

(38) 羊、馬、驢、牛、駝、騾等總三百五十頭疋。(06-065-12)

(39) 合當營六馱及押官所乘騎馬總貳百肆拾貳頭疋。(08-043-05)

「頭疋」乃是量詞「頭」與「疋」疊加所衍生的「複合量詞」。在吐魯番文書中，羊、驢、牛、駝、騾多以「頭」作為量詞，而馬則以疋(匹)為量詞。當需要總計各類牲畜數量時，只得將量詞合併成為複合量詞「頭疋」。

二、量詞與名詞的搭配關係

量詞的研究除了靜態地分類、描述之外，更應動態地考量名詞與量詞間的雙向搭配關係。在名詞與量詞的組合關係中，名詞通常具有主導制約的作用，只因進行言談交際的過程中，人們總是先確定所要描述的對象，然後才選擇適切的量詞；但是量詞並非全然是被動的，換言之，量詞同時也對名詞施予某種反制約的作用。

邵敬敏(1993:184)指出：「就理論上講，一個名詞可以有若干量詞供其選擇，從而形成「量詞選擇群」；反之，一個量詞也可以有若干名詞與之搭配，從而形成「名詞選擇群」。兩者相互交叉，又形成「雙向選擇網絡」。以下分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切入，探察吐魯番文書中名詞與量詞交叉搭配

的關係。

A. 量詞與不同名詞搭配

量詞可與不同的名詞搭配，這些名詞構成一個「名詞選擇群」範疇。就原型理論 (prototype theory) 的觀點而言，範疇內部的組成分子並不均質，某些常與量詞搭配的名詞具有「典型性」；偶爾與量詞搭配的名詞則傾向於「非典型性」。

2.1 張

《說文解字·弓部》：「張，施弓弦也。」「張」本義為拉開弓弦，因張弓射箭時，弦與弓之間形成一個平面，因而以「張」為量詞標誌事物的平面特徵。吐魯番文書中，「張」與「毯」、「錦」相配屬於典型的用例，較為奇特的是：「張」可與「索」相配，如下所示：

(40) 都合得破被氈陸拾貳戀，破褐囊捌個，絕便索捌拾參張，胡麻索壹佰參拾張。(03-287-09)

(41) 絕胡麻索拾陸張，樊口祐入。絕便索拾張…。(03-289)

「絕便索」與「胡麻索」是為何物？因未睹實物，不知其真實樣貌。但以常理推論：「索」一般具有「長條」特徵，似乎與「平面」徵性無干，故例(40)(41)可視為量詞「張」的非典型用例，應是當地方言特色的自然呈現。

2.2 領

《說文解字·頁部》：「領，項也。」量詞「領」的典型用例是與「衫」、「襦」、「襖」、「袍」等上身衣著相配。然而，「領」有少數個用例與「旃」、「氈」¹¹相配，從而形成與量詞「張」重合的現象，此應屬於非典型用例。如下所示：

(42) 裘三領。氈氈一領。鐵旃一[領]。(01-163)

(43) 家人不慎，失火燒家。燒……絰褶一領。絰褶一領。練褶一領。單衣一領。白旃二領。(01-195)

2.3 口

(44) 昌居二口。…安三口。張相奴二口。(01-050)

¹¹《漢書·王吉傳》：「夫廣夏之下，細旃之上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旃與氈同。」又《聲類》：「氈翕，毛席。」

- (45) 故黃桑棺一口。(01-176-09)
(46) …取嚴天奴羊一口，供始耕。…取胡未_勳羊一口，供祀風伯。
(02-039)
(47) 右黃棺一口。(02-181-04)
(48) 銀文刀子一口。(03-069-04)
(49) □麥瓶子壹口。大鏝拾壹口。(04-060-01)
(50) 大鏝二口，平[錢]□□。(04-193-02)
(51) 造四九尺五色幡一口。(07-067-21)
(52) 鍋三口。(07-283-03)

「口」是人體的部位，以部份代表全體而名詞轉化為「部分量詞」，故量詞「口」的典型用法在於稱量人，如例(44)即是。而後，量詞「口」逐漸虛化，可用以泛用於「動物」與「器物」(將器物擬人化)，如例(46)至例(52)所示。

2.4 立

如上文所述，「立」的典型用例是與「禪」、「褲」…等下身衣著相配，而例(4)則當歸入非典型用例。

B. 不同量詞與相同名詞搭配

若名詞所傳達的意象比喻成一幅風景，選擇不同量詞就如同變換不焦點來觀賞風景一般。同一名詞與不同量詞相配，這些量詞構成「量詞選擇群」範疇，範疇內各成份與名詞保有某種相應的語義關係，但彼此間卻存在某些差異，茲舉以下數例說明之：

2.5 立、腰

「裙」與「褲」除了可以選用「立」作為量詞外，尚可選用「腰」為量詞。如下列各例：

- (53) 紋綾裙一腰。白綾裙一腰。…布裙一腰。(03-061)
(54) (黃)綾裙一腰腰帶具。(03'-02-03)
(55) 裙緋綾紫綾并錦廿腰。褲廿腰(十腰大錦、十腰大綾)。(06-064-05)
(56) 阿公袂綾褲一腰。帛綢綾半臂一腰。生絕長袖一腰。帛練袂褲一腰。帛練單褲一腰。帛練禪一腰。墨綠袖綾裙一腰。紫黃羅間

陌複一腰。紫綾袂裙一腰。(07-070-48)

名詞選用不同量詞乃是從不同的角度、方式觀察的結果。「立」與「腰」有何差異呢？茲舉「裙」(圍在腰部以下的服裝)爲例，試以「義素分析法」說明之。

裙--[+衣著][+下身][+繫於腰際]

立--[+衣著][+下身]

腰--[+衣著][+繫於腰際]

由上可見，當「裙」選用「立」爲量詞時，突顯出「下身」的特徵；當「裙」選用「腰」爲量詞時，則是喚起「繫於腰際」的形象。

2.6 雙、兩(量)

古漢語「雙」與「兩」均可作量詞，但現代漢語中「兩」的量詞功能已經失落，人們對於「雙」與「兩」多留意其數詞功能而將其混同齊觀，未知兩者原是稍有區別的兩個量詞。吐魯番文書中，「雙」與「兩」皆可作爲修飾名詞「履」的量詞，何以「履」能選擇兩個不同的量詞呢？「雙」與「兩」又有何區別呢？從字形結構入手，或可找到解答問題的蛛絲馬跡。

《說文解字·隹部》：「雙，隹二枚也。」傅力(1996)認爲「雙」字的本義爲：用一手捉二鳥來表示合二爲一的配合現象，「雙」的語義焦點不在於數量有二，而在於合二爲一的配對關係。因此古人詩文中多以「雙」描繪成對的事物。例如：

(57) 盧家少婦鬱金堂，海燕雙棲玳瑁梁。(沈佺期《獨不見》)

(58) 八月蝴蝶來，雙飛西園草。(李白《長干行》)

《說文解字·兩部》：「兩，再也。從冫從𠂔從丨」。又「兩，…。從一，平分也。」傅力(1996)分析「兩」的字形結構，認爲「兩」的本義是：以介開二入的字形來表示分而爲二的意義，故古人對於具有二分特徵的事物多以「兩」稱之。舉例如下：

(59) 我兩鞞將絕。(《左傳·哀公二年》)

(60) 五官在上，兩髀爲脅。(《莊子·人間世》)

「雙」與「兩」應是語義焦點有別的兩個量詞。至於兩者差異何在？學者仍有不同的意見¹²。

¹² 王力《漢語史稿》與傅力(1996)的見解不同，認爲：「『雙』與『兩』的分別

在吐魯番文書中，「雙」與「兩」大致仍呈現出彼此有別的互補狀態，即：「雙」多與「玉豚」相配，「兩」則多與「腳靡」、「襪」、「靴」相配。在少數個別語例中，「履」、「腳靡」選用「雙」而不用「兩」（試比較下列各個語例），或許可視為量詞「兩」為「雙」所取代的先聲。

(61) 履一雙。玉豚一雙。丑衣兩雙。金釵一雙。(02-062)

(62) 玉屯(豚)一雙，裝飾具。…腳靡一雙，帶物具。(02-215)

(63) 履一兩。襪一兩。(01-111-03)

(64) 腳靡一兩。(02-217-05)

至於「量」乃是由「兩」的語音通轉而分化出來的，分化過程為何？劉世儒（1965：200）已有詳細的論述，茲摘錄於下：

在上古，漢字只作「兩」（《詩·齊風·南山》：「葛履五兩」，孔疏：「履必兩隻相配，故以一兩為一物。」…），但發展下來，就分化成「緡」或「量」了（大約自漢代就開始寫作「緡」，到了南北朝初期才寫作「量」）。從此開始，「兩」的本義就逐漸不顯著了（《匡謬正俗》：「或問曰：今人呼屨、烏、屐、履之屬，一具為一量，於義何邪？」答曰：「字當作兩；詩云：葛履五兩者，相偶之名，屨之屬二乃成具，故謂之兩，兩音轉變，故為量爾。」）。

2.7 匹、疋

在吐魯番文獻中，「匹」、「疋」可同時用作「馬」與「布帛」的量詞，但兩者之間似無語義上的差別，可能是音形相近而相互混用的結果。

三、量詞演化管窺

漢語量詞是成立較晚的詞類。上古時期漢語量詞並不發達，先秦文獻中經常可見數詞與名詞直接組合的現象，量詞的中介並非不可或缺的。量詞如何產生？[法]游順釗（1988）觀察鐘鼎銘文中的量詞，嘗試以認知角度來解答這問題，主張量詞產生乃是基於記憶的需要¹³。

主要在於『兩』指天然成雙的事物，『雙』字強調相配成對。」

¹³ 游順釗（1988：362）提出的假設是：「在量詞出現之前，當在一個數量名詞結構中表達數目的字相當多時，如：「人萬三千八十一人」這樣的情況下，說話人會感到有重提一下名詞底子（noun base）的必要。我看正是爲了這種記憶的需要，才產生最初的臨時量詞，而實際上，臨時量詞正是量詞的原型（prototype）。」

然而，量詞又是循著何種軌跡發展、演化呢？根據搭配名詞的語義類別，量詞的語義組合功能大致可分三類：

1. 專用量詞：只適用某一類特定對象。如：艘（船）、盞（燈）。
2. 合用量詞：可適用於兩種以上對象。如：首（詩、詞、曲）。
3. 通用量詞：普遍能適用各類對象。如：個、件、隻。

專用量詞能夠明確聚焦，語義較為確定；相較之下，通用量詞則顯得模糊。語言發展總是在簡單與明確兩端游走，需要精確突顯形象特徵則選用專用量詞，若是偏重於計量則可選擇通用量詞。專用量詞隨著社會發展、知識進步而分化，日趨精細；通用量詞較為穩定，以詞彙替代的方式逐漸過渡。

觀察吐魯番文書中量詞使用的情形，可以概略窺探出量詞發展的過程。就專用量詞的分化而言，可以「腰」為例。十六國時期的文書，下裳多是以「立」為量詞，而後為了突顯「繫於腰際」的形象特徵，因而分化出量詞「腰」。就通用量詞的替代而言，「枚」本是早期文書最為通用的量詞，舉凡衣物、髮飾、器皿、錢幣…，均能以「枚」來稱量；至高昌王朝時期，「具」逐漸佔有優勢，原本與「枚」相配的名詞多傾向於與「具」結合，此時「具」則兼有兩種不同的用法（個體量詞與集體量詞）¹⁴。至於量詞「個」則仍處於萌芽期，與「枚」、「具」最大不同之處，在於「個」能夠稱量人。

肆、結論：量詞所反映出的文化現象

語言是思維的工具，而文化的構成所發展均離不開語言：精神文化是思維的直接產物，物質文化則是思維的間接產物。透過語言中所沉跡的化石，可以不但可以重現古代物質文明，更可揭露潛藏在深層的思維模式。

本文觀察吐魯番文書中量詞使用的情形，分析特殊量詞的意義與功用，並透過量詞與名詞間的組合關係，企圖發掘中古吐魯番地區的方言特色。然而，量詞研究除了有助於語言現象的釐清外，更重要的是藉此獲得某些文化方面的信息，例如：由量詞「顏」的產生可知吐魯番地區格外注重覆

¹⁴ 劉世儒（1965：213）論及量詞「具」的發展，指出：「表集體的用法與表個體的用法同時並存，有時交叉，就容易產生歧義。…所以後來發展，就只保留個體用法，集體用法一般不再使用而被「副」所代替或另改用其它量詞（如「套」）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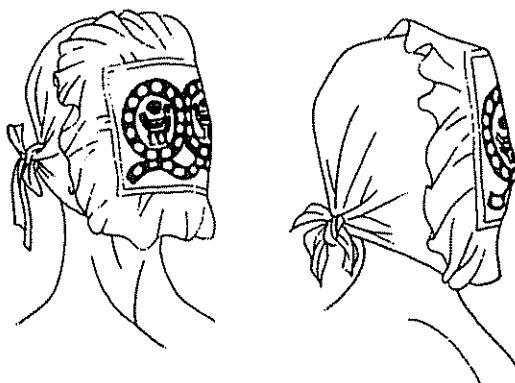
蓋在臉上的衣物，何以如此？蓋因沙漠地帶，強風襲人，出門必得穿戴面衣、風帽，方能擋風禦寒。此種特殊的人文背景下，不但滋生出以顏面為特徵的量詞「顏」，甚至反映在喪葬文化上而有「覆面」入葬習俗¹⁵。

除此量詞之外，古人對於字書、類書的編纂，亦是範疇劃分的具體展現，如：[漢]史游《急就章》、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均依循著「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」的體例；古老的同義詞典--《爾雅》則依照語義類別區分為〈釋詁〉、〈釋訓〉…等 19 篇。為何如此編排？為何如此歸類？並非毫無理據可言，此中隱含著濃厚的文化信息，急待後人深入去一探究竟。

敦煌學研究中心

¹⁵ [法]莫尼克·瑪雅爾（1973：209）：「…穿越這些地區的旅行家既要設法避寒，又要設法抵禦刺骨的寒風。由於玄奘的記述，我們得知這些地區的居民們爲此而穿長統靴，戴手套以及面具。這位法師意欲離開吐魯番王國繼續趕路的時候，「西土多寒，又造面衣、手衣、靴、襪等各事」。漢語中所說的「面衣」似乎至今尚在亞洲這一地區存在。據大家觀察到的各種殯儀習慣來看，那可以清楚地看到，人們一直在尋求賦予死者一種在冥間繼續過陽間生活的可能性；所以就爲死者穿戴，供奉食物，或者爲他提供男女僕人。因此，當然要在他的面部放置面衣以使他繼續防風禦寒。」

[附錄一] 面衣 摘錄自李肖冰《中國西域民族服飾研究》頁 169。



面衣復原圖

選自王炳華〈覆面、眼罩及其他〉文插圖



豬頭紋錦覆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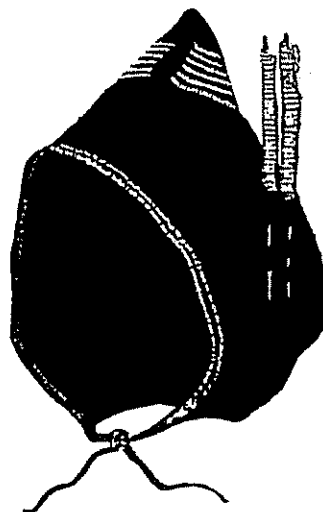
阿斯塔那古墓出土，新疆博物館藏。

[附錄二] 尖 摘錄自李肖冰《中國西域民族服飾研究》頁 66。



孔雀河古墓溝老人頭部復原圖(塑像)

此為出土古屍復原圖，顯現老人頭戴帽。新疆考古所藏。



尖頂氈帽

《敦煌學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。
- 二、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。
- 三、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。
- 四、來稿請用電腦WORD文書處理，並請附磁片，不得已用手書寫時，請用稿紙繕寫清楚。
- 五、來稿請附個人簡介（註明所屬學校、機構及職務）。
- 六、稿件一經採用，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，不另致送稿酬。
- 七、本刊每年出版一輯，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。
- 八、來稿請寄：嘉義民雄郵政2156信箱《敦煌學》編委會收。

敦煌學 第二十二輯

編輯者：敦煌學會

出版者：敦煌學會

聯絡人：朱鳳玉

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

總經銷：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
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

電話：(02)二三二一九〇三三

傳真：(02)二三五六八〇六八

定價：新臺幣三八〇元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